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船舶险附加战争、罢工保险条款
C00006031522025102014293

第一条 责任范围

本保险承保由于下述原因造成保险船舶的损失、碰撞责任、共同海损和救助或施救费用：

- (一) 战争、内战、革命、叛乱或由此引起的内乱或敌对行为；
- (二) 捕获、扣押、扣留、羁押、没收或封锁，但这种赔案必须从发生日起满六个月才能受理；
- (三) 各种战争武器，包括水雷、鱼雷、炸弹；
- (四) 罢工、被迫停工或其他类似事件；
- (五) 民变、暴动或其他类似事件；
- (六) 任何人怀有政治动机的恶意行为。

第二条 除外责任

由于下列原因引起保险船舶的损失、责任或费用，本保险不负责赔偿：

- (一) 原子弹、氢弹或核武器的爆炸；
- (二) 由保险船舶的船籍国或登记国的政府或地方当局所采取的或命令的捕获、扣押、扣留、羁押或没收；
- (三) 被征用、征购或被出售；
- (四) 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之间爆发的战争（不论宣战与否）。

第三条 承保原则

(一) 本保险系《船舶保险条款（2025 版）》《沿海内河船舶保险条款（2025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主险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险，但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有抵触时，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二) 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时，保险人按照日比例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本保险不办理停泊退费。**